公司代码:600300 公司简称:维维股份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按2025年末股本1,617,142,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182,786.72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维股份	6003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航航	王啸伟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电话	0516-83398138	0516-83398138
传真	0516-83394888	0516-83394888
电子信箱	yuh@vvgroup.com	vvzqb@vv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豆奶产业正处于国家战略引领、全链条政策协同赋能的政策红利密集期,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大豆蛋白产业发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均将大豆蛋白纳入优质蛋白供给重点范畴。多部门、多机构联合倡导"减油增豆加奶"行动,推动豆奶产品进入学校、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景,有效拓展了豆奶产业刚需市场空间。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明确建议成年人每日摄入15–25克大豆或相当量的大豆制品,为豆奶消费提供了权威指引。与此同时,"双蛋白工程""健康中国行动"等专项工作积极鼓励植物蛋白替代高饱和脂肪乳制品,精准契合国内乳糖不耐受人群消费需求,为豆奶消费创造了适配场景。在国家政策的持续引导下,高蛋白大豆品种培育与规模化种植工作稳步推进。全产业链扶持系列政策落地实施,有力推动原料生产基地与加工产能精准对接,切实提升了产业供应链韧性。据研判,2026年国产大豆种植面积将保持相对稳定,新豆上市量预计维持历史高位水平。这将为非转基因大豆原料稳定供应提供有力保障,助力平抑原料价格波动,降低产业经营成本。

当前,豆奶产业政策红利呈现出全链条覆盖、多层次支撑、强力度落地的显著特征。公司将紧扣政策导向,围绕营养健康、原料供给、市场扩容、产业升级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主动对接政策机遇,科学布局产业发展,切实把政策优势转化为产品创新动能、成本优化实效、渠道拓展成果与价值提升实绩,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关键推进年,国家锚定粮食产量稳定在1.4万亿斤左右核心目标,粮食行业进入从"保数量"向"量质并重、产能跃升、全链高效"转型的攻坚深化阶段。行业以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为根本遵循,紧扣稳面积、提单产、提品质、强链条、保安全、增效益主线,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中央一号文件将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置于首位,明确稳定播种面积、主攻单产与品质提升、扩大单产提升工程规模、落实千亿斤产能提升任务;强化耕地红线、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产后减损;健全种粮收益保障、产销区横向利益补偿、补贴+价格+保险三位一体支持体系。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重申1.4万亿斤产量目标,部署高标准农田、种业振兴、农机装备、产销区利益补偿、产购储加销协同、价格合理调控,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聚焦稳价保供、产业提质、基础设施、储备优化、应急保障、节粮减损,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粮食行业发展呈以下特征:一是产能建设从"扩面积"转向"提单产、提质量"。耕地保护从严、占补平衡刚性约束,高标准农田、黑土地保护、盐碱地治理、撂荒地复垦成为产能核心抓手;种业振兴、生物育种、智慧农机、精准种植、绿色生产加速落地,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单产提升成为增产主路径。二是供需格局呈紧平衡下的结构优化、品质升级。口粮绝对安全,饲料粮与工业用粮需求刚性增长,大豆油料扩种、多油并举,品种培优、营养强化、优质优价成为方向;消费升级驱动粮食加工向健康化、功能化、便捷化、高端化转型,全链条增值、品牌化成为核心竞争力。三是产业形态全链协同、数智赋能、绿色低碳转型。种植–收储–加工–物流–销售全链条持续打通;智慧仓储、数字监管、溯源体系、冷链物流、供应链金融加速应用;绿色生产、循环利用、节粮减损、碳减排纳入行业发展硬约束,利于构建可持续产业生态。四是调控与保障市场化加政策性协同、风险防控强化。完善最低收购价、生产者补贴、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稳定种粮预期;强化产购储加销联动、储备轮换、应急保供、进出口调控,平抑价格波动、防范产业链风险。

维维股份将立足国有上市公司定位,紧扣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稳链、强链、优链、增值"为核心坚守粮食安全责任,深耕特色粮食业务,聚焦精深加工、智慧仓储、绿色生产,强化科技赋能、降本增效、产品升级。同步推进全产业链一体化、品牌化、标准化、数字化,做强粮食收储、加工、销售、品牌运营,打造高质量粮食产业平台,服务国家战略、助力乡村振兴、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豆奶粉、动植物蛋白饮料、乳品、茶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粮食收购、仓储、贸易、加工业务。旗下拥有"维维"豆奶粉、"维维"豆浆粉、"维维"谷物麦片、"维维"豆奶饮料、"维维"汽水、"维维"粮油、"百分植"豆浆粉、"天山雪"乳品、"维维六朝松"面粉、"怡清源"茶叶、"汉元"酒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坚定主营业务、做强核心主业,以战略升级驱动高质量发展,系统性构建"三大战略线、三大战略产品赛道"的全新发展格局,推动品牌从传统泛人群覆盖向精准分人群经营深度转型。

核心战略方面,我们锚定中老年、中青年女性、Z世代三大核心消费群体,以精细化需求为导向重塑产品阵营,打造差异化、年轻化、功能化的细分产品矩阵,精准匹配不同代际、不同圈层的健康消费偏好。

组织架构运与营机制方面,为保障战略高效落地,公司重磅布局组织与运营革新。全资设立江苏维维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战略落地的核心载体;引进资深职业经理人,组建专业化、市场化的核心经营团队;在上海设立独立运营中心,全面推行市场化运作机制,下设市场中心、饮品销售中心、重点客户部三大核心部门,将以更灵活的机制、更前沿的视野、更高效的协同,直面市场竞争、深耕核心渠道。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加大研发资源投入,以技术创新筑牢产品核心壁垒,围绕健康食品、植物蛋白、功能营养等核心方向深化技术攻关与工艺升级,为三大赛道产品迭代、品质提升、品类拓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确保产品始终贴合市场前沿需求、引领行业品质标准。

未来,公司将以"三大战略线"为牵引、"三大产品赛道"为核心,集中资源打造战略爆品,以爆品带动品牌焕新、渠道扩张与市场份额提升,全力巩固维维在健康食品领域的龙头地位,推动主业做精做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要品牌:

公司主要产品:

1、采购模式

公司秉持"保质保量、规范严谨、合作共赢"的采购理念,致力打造"保障有力、规范高效"的采购管理体系,寻求供应商长期合作,建立与供应商合作共赢的良好上下游生态。

公司采购品类主要包括大豆、原料奶、白糖等大宗原材料,纸箱、外袋、内膜等包装物,其他原辅料以及设备、零部件等,实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价、单一来源、期货、商品交易所竞价等采购方式,按照零星采购定额化,批量采购集中化,开展采购业务。

为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发挥采购优势并兼顾采购灵活性,公司招标采购部统筹管理采购、招标、供应商管理等工作。对于采购需求较为集中的原辅料或金额较大的生产设备,由公司招标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对于采购需求较小或物流调配成本较高的辅料、小额备品备件等,子公司或生产单位可以根据生产计划经总公司审批同意后自行采购,其采购计划、采购申请、招标、订单下达、签订合同、付款等环节由公司招标采购部统一管控。

2、生产模式

公司实施全国性产能布局,基于区位优势、市场特点及原料产地等因素,在华北、华中、华南、华东、西北、西南、东北等地区均设立生产基地,产能布局广泛合理,形成"全域布局、联动高效、优势互补"的生产网络;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销量+合理库存"确定产量。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市场行情、总体产能等制定总体生产规划,然后将总体生产规划分解至各生产厂,各生产厂根据总体规划、客户需求、自身产能制定具体排产计划,组织实施日常生产活动。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生产转型升级,率先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道路上迈开步伐,打造特色智造企业。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及产品品类不同,分设食品事业部、乳饮事业部、粮油事业部、团购事业部,在总公司的战略统筹下,各事业部及子公司紧密围绕总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开展营销活动。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的销售模式,形成了经销与直销互为依托、优势互补、极限下沉、极限渗透的销售网络。公司在巩固传统销售渠道的同时,积极拥抱互联网新业态,积极打通线上线下,深度整合资源,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升级,积极探索全渠道融合发展模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001,564,369.58	4,685,550,007.97	6.74	4,465,927,25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2,927,417.34	3,486,739,888.28	3.91	3,163,572,058.21
营业收入	3,348,651,892.94	3,656,397,063.41	-8.42	4,035,650,455.55
利润总额	433,715,889.93	547,808,618.81	-20.83	311,105,6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542,281.33	411,142,986.10	-18.63	209,490,36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648,146.69	334,769,873.06	-7.80	168,011,76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594,468.11	288,427,248.53	209.47	673,455,62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12.43	减少2.96个百分点	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0.1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2,527,010.04	668,383,146.14	866,793,603.00	960,948,1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97,770.39	49,469,314.71	120,887,464.24	93,287,7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130,828.33	40,126,540.82	122,974,436.20	76,416,34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0,715.48	345,995,808.43	297,545,479.02	225,212,465.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8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5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9,928,000	30.9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156,828	35,371,745	2.19	0	无	0	其他
张素芬	17,970,000	17,970,000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1,476,400	11,476,400	0.71	0	无	0	其他
杨小刚	-4,547,500	11,048,700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武	8,000,000	8,000,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崔久红		6,805,491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付克吕	216,600	6,407,187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6,150,400	6,150,400	0.38	0	无	0	其他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组合–04–R	5,779,000	5,779,000	0.3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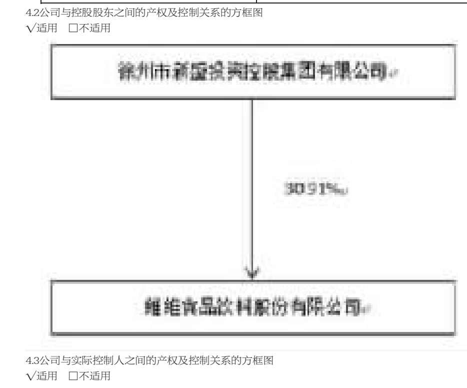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48,651,892.94元,同比减少8.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542,281.33元,同比减少1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8,648,146.69元,同比减少7.8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出租资产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45	525	不适用
	江苏利民丰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	112	不适用
	小计	495	637	
保安服务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45	53	不适用
仓储服务	中储粮绥化储备有限公司	21	17	不适用
	中央储备粮绥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37	40	不适用
	小计	58	57	
合计		598	74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出租资产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50	118	525	不适用
保安服务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2	9	53	不适用
物流服务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800	0	0	新增业务
仓储服务	中储粮绥化储备有限公司	17	0	17	不适用
合计		1,419	127	59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26–8三胞国际广场1号办公楼1201室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管理;非金融性资产受托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对房地产项目、商业项目、文化项目投资;房屋、电力管网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90.23亿元,负债总额900.81亿元,净资产389.42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93.50亿元,净利润0.06亿元(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央储备粮绥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4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哈伊公路123公里处

经营范围:中央事权粮油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装卸服务及相关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67,371.78万元,负债总额1,049,251.13万元,净资产18,120.6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9,755.74万元,净利润361.33万元(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履约能力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与关联方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储粮绥化储备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出租资产等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交易总金额为1,419万元。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最终授信额度、利率、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综合授信申请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银行审批情况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542,281.3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96,349,195.9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64,857,082.57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元(社会公众股含个人所得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7,142,18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182,786.72元(含税),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0.27%。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8,182,786.72	206,994,199.04	105,114,241.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167,208,80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542,281.33	411,142,986.10	209,490,367.7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64,857,082.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0,291,227.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8,391,878.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0,291,227.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0.8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一、应收款项	2,191,838.27	2,487,782.83
二、存货	23,995,887.47	
三、固定资产	3,630,448.24	
合计	29,818,173.98	2,487,782.8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2025年公司对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约人民币2,191,838.27元,转回金额2,487,782.83元。

(二)存货

公司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人民币23,995,887.47元。

(三)固定资产

公司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630,448.2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29,818,173.98元,转回减值准备2,487,782.83元,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7,330,391.15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公司2025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事宜。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6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及时跟踪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及时跟踪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条件,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5家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9.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3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9,8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否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汤旺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间接持股)	89.36%	0	5000	10.64%	1年	否	否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	91.81%(间接持股)	79.24%	0	5000	20.76%	1年	否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100%	92.36%	500	1000	7.64%	1年	否	否
小计				500	110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68.74%	41800	55000	31.26%	1年	否	否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东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	57.72%	18000	30000	42.28%	1年	否	否
小计				59800	85000				

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9.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信托融资、债务重组等业务。具体担保安排以与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等。

担保范围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

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不违反监管相关规定及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进行类型区分,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1	维维东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912312005742074658	2011年05月10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开发区	吴向阳	1500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饮料生产,豆制品制造等
2	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	913203007293151118	2001年07月05日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工业园	张明	600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生产加工,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等
3	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914301210601428950	2013年1月14日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村489号	谢娇华	200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茶叶的生产、加工、分装;茶叶种植;茶叶批发、零售;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茶具销售;日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等
4	维维汤旺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1230828MA18WBCR86	2015年11月18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香兰镇	蔡宜珠	600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农副产品、食用植物油加工、批发、零售等
5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5749577805T	2023年4月2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西楼1815室	孟召永	1000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食品农产品、饲料的销售,食品流通,销售本公司投资方的自产产品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被担保单位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维维东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25年度 2025.12.31	37,830.23	21,836.95	15,993.28	31,223.11	3,383.08	无
2	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2025.12.31	25,438.70	20,158.69	5,280.01	31,019.30	-1,377.60	无
3	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2025.12.31	5,591.70	5,164.70	427.00	5,129.20	-248.39	无
4	维维汤旺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2025.12.31	22,269.23	19,900.89	2,368.34	12,692.16	623.49	无
5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度 2025.12.31	45,434.05	31,233.33	14,200.72	46,545.85	877.86	无

注:上表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2026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重要经营主体,是公司重要的生产销售平台,亦是公司实施战略规划的重要支撑。公司充分权衡了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的风险与利益。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作为控股股东,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本次担保预计的部分被担保对象非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是因为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不直接参与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承担能力较弱。鉴于公司本次担保预计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豁免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预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C09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6日

至2026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0	维维股份	2026/4/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原件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到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FAX:0516–83394888)。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由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办理会议登记时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3398138

传真:0516–83394888

电子邮箱:yuh@vvgrou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维维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1111。

(二)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542,281.3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96,349,195.9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64,857,082.57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元(社会公众股含个人所得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7,142,18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182,786.72元(含税),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0.27%。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5、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7、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2025年度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或享受社保待遇。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岗位核定薪资,年薪由基础年薪、特别奖励、中长期激励构成。即:年薪总额=基础年薪+特别奖励+中长期激励。

1)基础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的50%。

基本年薪平均分摊到月度以月度工资的形式予以发放。

绩效年薪与业绩联动,与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公司于经营年度的次年初,根据年度各项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应兑现绩效年薪,且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特别奖励是根据当年度运营情况给予相关人员的奖励。原则上奖励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a.基于经营业绩及利润率等大幅超出目标所给予的补充奖励;

b.基于年度重大项目所给予的奖励;

c.基于公司战略需要所给予的奖励;

d.基于争取政策支持给予的奖励;

e.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可以给予奖励的事项。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相关重大事项,给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一定金额特别奖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

3)公司可根据经营业绩情况采用股权激励等形式的中长期激励方式,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相关激励方案核发。

(4)专项人才薪酬方案

因经营需求而引进的特殊或专项人才,薪资结构、绩效考核、兑现标准、发放方式由签署的相关协议具体约定,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解聘、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